

新供應商之調查及參訪

1.先以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予以鑑定填寫供應商調查表、供應商遴選評估表、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，

若公司認為書面鑑定不足，得組成評鑑小組親赴現場評估，並予評分記錄其結果。

2.評鑑小組得由以下之成員組成：

(1)業主或委託建築師或其指派代表。

(2)工地人員。

(3)採購主辦人員。

(4)品保部人員。

3.新供應商簡報：

(1)供應商針對實績案例報告。

(2)參訪公司工地後工法討論及品質、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要求方式。

(3)是否有新工法可再提昇施工品質、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。

4.新供應商安排目前施作工地參訪：

(1)工地代表需為工地主管或指派該項工程主辦工程師參加。

(2)確認該供應商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是否符合公司要求。

(3)該供應商實績表(近5年)與簡報內容是否吻合。

(4)向被參訪之工地或業主、建築師或監造等對該供應商評價。

(5)有公部門之獎勵。

5.必要時可安排新供應商至公司工地參觀：

(1)工地同仁針對該工項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說明。

(2)針對該工項工地現場實際完成部份參訪介紹。

6.因社會、環境及特殊因素而無法辦理實地參訪，得先以填寫供應商調查表、供應商遴選評估表、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核實評估後呈報供參。

考核

1.新供應商於進場達 3 個月即需辦理初評填寫供應商考核資料表，評核結果做為該供應商後續發包是否可報價之依據。

(1)初評結果高於 70 分，請**施工工地**對該供應商於後續供料或施工過程持續考核。

(2)初評結果低於 70 分，請**施工工地**提出換包。

2.供料或施工過程，供應商於施工中應隨時考核，**品保部及職安室**如有發現重大品質及職安缺失情況，應反映到供應商考核分數中。

3.供應商於承攬該項工程之計價進度達 50%及 90%時，由**工地主辦工程師、工地主管、工程專案主管**考核，考核資料採電腦存檔並由**採購發包部**列控管理。

(1)可用供應商(評分 70 分(含)以上)：後續採購案可再發包予該新進供應商。

(2)差等供應商(評分 60~69 分)：列為採購觀察名單，在完工前採購不再簽核新案予該供應商，給予停止報價 1 年之處罰。**(外案可視情況給予報價及承攬)**

(3)劣等供應商(評分 60 分(不含)以下)：給予停止報價 3 年之處罰，情節重大者，則持續停止報價資格。
(外案可視情況給予報價及承攬)

4.若不同工地對同一供應商有不同等級之考核時，不定期提報相關**工程專案主管**討論合議後，按結論辦理。

5.工程完工後保固期期滿前之考核，由**售服部**辦理，有重大情事之供應商，另以書面告知**採購發包部**，採購發包部給予差等或劣等供應商予以列管。

6.零星採購項目，授權**工地專案**自行評估供應商。

供應商評等

1.供應商評等：

- (1)第 1 類供應商屬優良、佳等及可用供應商(評分 70 分(含)以上)。
- (2)第 2 類供應商為差等供應商(評分 60~69 分)。
- (3)第 3 類供應商為劣等供應商(評分 60 分(不含)以下)。
- (4)優良供應商須為 2 年內完工個案之評分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，佳等供應商須為 2 年內完工個案之評分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
2.基於公司 ESG 計畫推展及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每 2 年辦理一次供應商大會。

(1)成立優良供應商評審小組。

<1>組長為總經理擔任或其指派人員。

<2>組員由工程專案主管擔任。

(2)依工種(共分 6 大類，每項 2-3 家，最多 45 家)選出傑出供應商。

<1>土木工程(土方、上下構、基樁或其他重要工程)。

<2>結構體工程(模板、鋼構、防水或其他重要工程)。

<3>裝修工程(泥作、輕隔間天花板或其他重要工程)。

<4>機電工程。

<5>材料類(鋼筋、混凝土、磁磚或其他重要工程)。

<6>設備類。

(3)經各工程專案主管初步評選，上呈組長決選。(在供應商大會辦理前一季完成)

(4)獲選為優良供應商，將於供應商大會受邀表揚，頒發『優良供應商證書』乙紙，並獲優良及佳等供應商之獎勵。

3.差等及劣等供應商之懲罰：

(1)差等供應商：

<1>自公告後 1 年內停止報價之權利。

<2>自公告滿 1 年後，比照新進供應商評鑑，重新遴選評估合格後，方得有報價之資格。

(2)劣等供應商：

- <1>自公告後3年內停止報價之權利。
- <2>自公告滿3年後，比照新進供應商評鑑，重新遴選評估合格後，方得有報價之資格。
- <3>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止報價。

4.劣等供應商之條件確認：

為恐誤判劣等供應商，應由採購發包部會同施工工地、品保部、職安室、售服部或相關單位再次確認劣等供應商條件：

- (1)有欠稅情事者。
- (2)承接工程逾期甚久不能完工，其原因可歸責於承攬供應商者。
- (3)以往承接工程有嚴重不良記錄迄未改善者。
- (4)受政府主管機關處分，撤銷營業登記證書者。
- (5)與公司債務未清，無故欠款不還者。
- (6)違法事件造成重大災害者。
- (7)拒付其他供應商款項，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者。
- (8)無法履行合約（含保固期間），造成公司財物或名譽損失者。

5.差等及劣等供應商申訴及復權

- (1)於施工工地、品保部、職安室、售服部、相關單位或層峰指示核定為差等及劣等供應商時，倘經確認非供應商因素者，撤消其停止報價資格，反則維持原考核，並予以通告公司有關部門及該供應商。
- (2)差等供應商於停權期滿後，比照新進供應商評鑑，重新遴選評估合格後，方得有報價之資格。
- (3)劣等供應商申訴後，經確認其劣等供應商資格無誤後，維持停止報價資格。

6.年度差等及劣等供應商達到總發包供應商家數 $\geq 5\%$ 以上時，採購發包部得重新考量考核制度之有效性。
必要時，得召集相關單位重新研訂考核方式。

7.供應商可藉由公司網站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採購承辦人員聯絡或申訴。採購承辦人員則不定期至施工工地與供應商進行訪談。